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确定的日期适用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调整财务报表科目列报，具体调整为：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的列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